

附件 3：检测单位资质

	
<h1>营 业 执 照</h1>	
<h2>(副 本)</h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000MA0UWNR114	
(副本号：1-1)	
名 称	辽宁中环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辽宁省辽阳市文圣区新城路16号凯旋门广场3号楼
法定代 表 人	王菲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1月19日
营 业 期 限	自2018年01月19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环境保护监测服务;环境评估服务;生态监测服务;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01月 19日	
提示: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本企业的年报信息。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061205K069

名称：辽宁中环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辽阳市青年大街 18093-01-27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11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通告

2018年 第16号

为更好地发展环境监测服务业，进一步培育和引导社会监测力量，促进我省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良性发展，按照省政府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省生态环境厅对在我省范围内开展环境监测技术服务的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实行名录登记。现将2018年第10批辽宁省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备案登记名单公布如下：

一、备案登记的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

(一)对以下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进行首次备案登记，备案有效期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一致。

114: 辽宁沿海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115: 辽宁中环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116: 辽宁科维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对以下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延续备案登记，备案有效期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一致。

003: 大连华信理化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1 —

(三) 对以下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变更备案登记, 备案有效期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一致。

007: 大连大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有关要求

(一) 经备案登记的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监测技术规范开展环境监测技术服务。

(二) 在备案有效期到期前三个月内, 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可提出备案延续申请。符合条件且申请材料齐全的, 予以延续登记。在备案有效期内, 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关键岗位人员(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资质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于发生变更后 15 日内提出备案变更申请, 经复核符合条件的, 予以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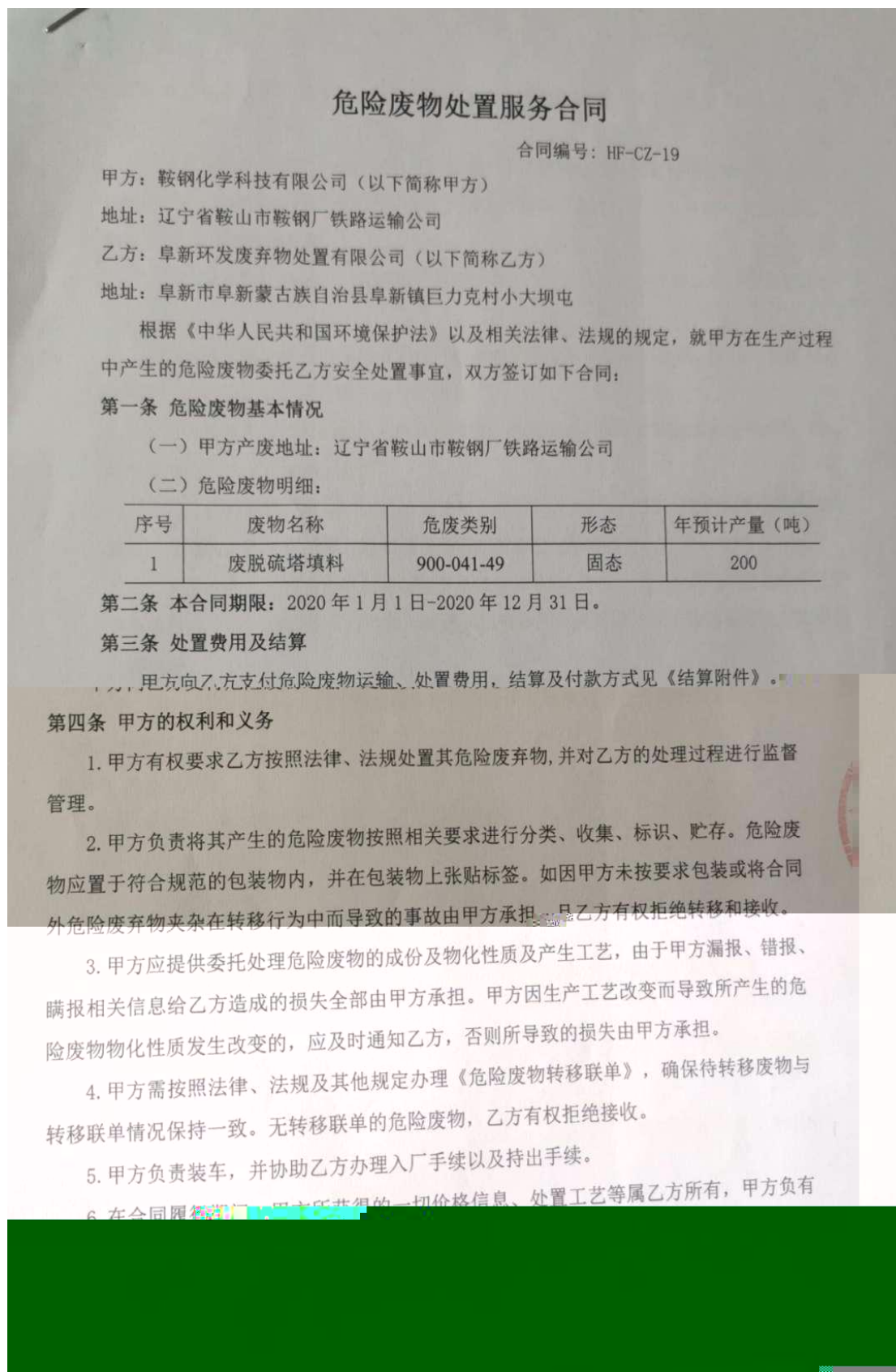
(三) 各市生态环境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管, 并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要立即严肃处理, 并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省生态环境厅报告。

附件: 辽宁省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备案登记表(2018 年第 10 批)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4、危废协议及资质



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7. 为满足甲方危险废物连续转移处置要求，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一个月内完成换证工作，不得影响鞍钢危险废物处置。如乙方转移不及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2. 乙方应提供给甲方办理备案手续所必要的资质许可证及相关证照，甲方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样品及产废规模确定处置价格，如甲方存在蓄意提供虚假信息、瞒报等情况，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按合同规定收取甲方的处置费用，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调整导致废物处置成本改变的，乙方应与甲方协商调整费用，但不能无原因加价。

5. 乙方在接收到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5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或接收（甲方负责运输时）。如遇政府相关部门封路、限号等不可抗拒的情况不能运输时，双方协商另行安排。

6. 乙方负责卸车和运输。乙方的运输车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否则所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危废的计重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2、3同时进行：

1. 在甲方过磅称重；

2. 在乙方地磅称重；

3. 在乙方运输过程中造成计重变动应以1为准。

4. 如因除运输原因造成计重差大于100公斤，双方应共同对衡器进行调校。

第七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危险废物的处理工作，造成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并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2. 如因乙方不能按照法律要求处置甲方危险废物，并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并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按发生处理量的处置费赔偿乙方违约金。

4.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收运，每逾期一日按未收运废物重量对应处置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5. 甲方未按时给付处置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应付处置费的千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废物，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双方都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廉洁条款


在合同签订前后或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存在贿赂收买甲方相关人员，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或实施商业欺诈行为以及其他违法行为以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合同，取消乙方的合作方资格并终止与其的任何业务往来，同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标的额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第十一条 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生效。
3. 合同签定地：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公章）

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地址：阜新市阜蒙县阜新镇巨力克村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3314003130

日期：2020年1月10日

